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137,083 | 202,950 |
| 銷售成本 | | (101,044) | (113,549) |
| 毛利 | | 36,039 | 89,401 |
| 其他收益 | 2 | 366 | 175 |
| 其他收入 | | 1,819 | 911 |
| 行政費用 | | (26,673) | (15,202) |
| 經營溢利 | 4 | 11,551 | 75,285 |
| 融資成本 | 5 | (6,437) | (8,425) |
| 除稅前溢利 | | 5,114 | 66,860 |
| 稅項 | 6 | (4,033) | (10,424) |
| 股東應佔溢利 | | 1,081 | 56,436 |
| 股息 | 7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8 | 0.36港仙 | 24港仙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企業。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地基工程收入 | 85,871 | 188,566 |
| 機械及設備租金 | 7,095 | 4,028 |
| 機械及設備銷售 | 44,117 | 10,356 |
| | <u>137,083</u> | <u>202,950</u>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366 | 145 |
| 維修服務收入 | — | 30 |
| | <u>366</u> | <u>175</u> |
| 收入總額 | <u><u>137,449</u></u> | <u><u>203,125</u></u> |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 | 地基工程 | | 機械設備 貿易 | | 總計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u>92,966</u> | <u>192,594</u> | <u>44,117</u> | <u>10,356</u> | <u>137,083</u> | <u>202,950</u> |
| 分類業績 | <u>4,285</u> | <u>74,343</u> | <u>18,913</u> | <u>913</u> | <u>23,198</u> | <u>75,256</u> |
| 利息收入 | | | | | 366 | 145 |
| 未分配開支 | | | | | (12,013) | (116) |
| 經營溢利 | | | | | 11,551 | 75,285 |
| 融資成本 | | | | | (6,437) | (8,425) |
| 稅項 | | | | | (4,033) | (10,424)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u>1,081</u> | <u>56,436</u>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b) 地區分類 – 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溢利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21,703 | 9,062 |
| 折舊 | | |
| 自置固定資產 | 13,750 | 7,300 |
| 租賃固定資產 | 10,884 | 17,218 |
| | <u>21,703</u> | <u>17,218</u>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048 | 1,633 |
| 融資租賃 | 3,389 | 6,792 |
| | <u>3,048</u> | <u>6,792</u> |
| | <u>6,437</u> | <u>8,425</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把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293 | 466 |
| 遞延 | 463 | 9,958 |
|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之增加 | 3,277 | — |
| | <u>4,033</u> | <u>10,424</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0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43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8,705,479股（二零零三年：232,500,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年內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137,100,000港元及203,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反映本年度市況嚴峻。同時，於本年內，用於打樁工程之鋼筋及混凝土之價格，以及機械及設備所需之汽油價格大幅攀升，此等因素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營業額下降及直接成本與行政費用之上升令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上年度56,4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1,100,000港元。

本集團利息開支下降主要因為利率下調及本集團逐步償還債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216,800,000港元及237,400,000港元。於年內受惠於低利率，本集團續漸轉移部份短期融資為較長期融資，以配合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之經濟可用年期。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9，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0。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減少主要因本年度內償還債務，以及收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所致。

附註：

(1)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除以股東資金。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15名員工(不包括董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4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及回報。購股權之認購及行使價、行使期以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根據該計劃之指定條款釐定。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390,7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26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購入14,300,000港元並出售17,600,000港元之機械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6,700,000港元及14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0,7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35倍改善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9倍。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融資、融資租賃及租購貸款(平均於三年到期)。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獲得備用銀行融資30,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之存款作抵押。由於建築市場市況欠佳，加上競爭激烈，該等額外融資可令本集團維持財務上之靈活性，於未來從事有更高利潤及更廣泛之項目。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以港元交易。本集團若干機械設備以美元或歐元購置。然而，這方面相對地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小部份。本集團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集團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之賬面淨值達135,1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達55,9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4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6,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索償及被本集團提出訴訟之被告人所作出之反索償。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經營環境及前景

香港的建築市場仍處於困境，令本集團於年內面對極大挑戰及困難。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出現令主要新建築工程進度被迫拖慢或暫停，致使本集團的業務於年內的上半年大受影響。下半個財政年度建築業市場的市況仍未如理想。建築行業人手過剩，導致機械使用率低及業內失業率一直高企。公共及私人地基工程合約的招標價格的競爭也非常激烈。此外，受伊拉克戰爭及中國內地之需求等因素影響，主要建築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燃料及潤滑劑的價格於年內均大幅攀升，進一步減低建築合約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在地基合約投標上，與其他競爭對手爭相割喉式減價，只會為本集團帶來虧損。雖然打樁工程仍然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但本集團正逐漸轉移業務焦點於能賺取更多利潤的機械及設備貿易上。由於製造機械的材料(特別是鋼鐵)的成本上升，致使二手機械較購買或生產新機械更符合經濟原則，亦為更合理的他選。因此，年內二手建築機械市場轉趨活躍。

展望將來，除於香港經營業務外，本集團正於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物色有關主要基建項目之鑽孔樁工程之商機。

由香港、澳門及中國南部九個省份近期訂立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協議」)，表示香港及泛珠三角區域(「區域」)內的其他省份有更密切的合作。協議不單加快區域內的經濟增長及合作，並吸引更多本地及國外投資及基建建築，亦進一步增強區域內的長期競爭力。

由於未來十年有眾多大型基建項目，本集團預期中國建築市場將逐步增加使用高質素鑽孔樁，取代其他打樁方法。本集團在鑽孔樁上的專長及專業知識，將為我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發展中營造優勢。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使本集團成為分包商中的首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二次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公佈之日止期間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寶貴客戶多年來,尤其是這段困難時期,所作出支持、承擔及惠顧,深表尊崇及謝意。有賴閣下不斷支持,本集團抱有希望將於日後再攀高峰。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該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細則第76條取代：

「76. (1) 除非股東已妥為登記，並已繳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之所有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獲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及

(2) 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內容。